

有關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 6項行政罰適用之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0.02.08. 法律字第11003502080號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2月8日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 6項行政罰適用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09年12月15日文綜字第1092058492號函。

二、按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俾利主管之財團法人遵循（本法第24條第 2項至第 4項參照）。又對於符合本法第24條第 2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本法第25條第 5項乃就其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主管機關定之；倘財團法人所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5條第 5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同條第 6項第 3款規定對其裁處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之。是以，關於本法第25條第 5項所稱「前項之財團法人」，依同條第 4項規定係指符合本法第24條第 2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亦即，係指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金額以上之財團法人而言。至於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以上之財團法人，因其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等事項，尚非本法第25條第 5項授權主管機關所定辦法之適用範疇，自無依本法第25條第 6項第 3款規定予以處罰問題，合先敘明。

三、復查貴部依本法第24條第 4項及第25條第 5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第21條第 2款第 2目及第22條第 1項第 2款第 2目規定，係針對民間捐助之文化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下同） 1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 1千萬元以上者，其報送貴部備查之年度工作收入、經費預算表及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表、資產負債表、長期投資明細表等資料，應依貴部所定之格式予以編製；如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前開金額者，則係規定「得參用」之。是以，本件所詢貴部主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其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未達貴部所定一定金額以上者，因非屬貴部依本法第25條第 5項授權訂定編製準則第22條第 1項第 2款第 2目所定「格式」規定之規制對象，故尚無違反該格式規定而得依本法第25條第 6項第 3款規定處罰之問題。至於貴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應送備查之財報資料符合編製準則規定，惟其記載內容或數據有須改正之情形，因涉及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事項，應由主管機關視具體個案之事實，依本法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本於職權卓處。